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選舉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溫秋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關於選舉宋煥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關於選舉程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關於選舉劉寒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7.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 *關於未來三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的議案
19. 關於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2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3年4月2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2022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